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438 公司简称:通威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汉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仕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保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说明.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Rows include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etc.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15-07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与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签订了《收购意向书》,协议明确了公司与金卫医疗共同推进私有化收购CO集团全部股权的合作意向,并拟由公司参与收购CO集团普通股股份的方式、下一步工作安排、双方保密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与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签订了《收购意向书》,协议明确了公司与金卫医疗共同推进私有化收购CO集团全部股权的合作意向,并拟由公司参与收购CO集团普通股股份的方式、下一步工作安排、双方保密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与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签订了《收购意向书》,协议明确了公司与金卫医疗共同推进私有化收购CO集团全部股权的合作意向,并拟由公司参与收购CO集团普通股股份的方式、下一步工作安排、双方保密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与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签订了《收购意向书》,协议明确了公司与金卫医疗共同推进私有化收购CO集团全部股权的合作意向,并拟由公司参与收购CO集团普通股股份的方式、下一步工作安排、双方保密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与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签订了《收购意向书》,协议明确了公司与金卫医疗共同推进私有化收购CO集团全部股权的合作意向,并拟由公司参与收购CO集团普通股股份的方式、下一步工作安排、双方保密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与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签订了《收购意向书》,协议明确了公司与金卫医疗共同推进私有化收购CO集团全部股权的合作意向,并拟由公司参与收购CO集团普通股股份的方式、下一步工作安排、双方保密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与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签订了《收购意向书》,协议明确了公司与金卫医疗共同推进私有化收购CO集团全部股权的合作意向,并拟由公司参与收购CO集团普通股股份的方式、下一步工作安排、双方保密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与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签订了《收购意向书》,协议明确了公司与金卫医疗共同推进私有化收购CO集团全部股权的合作意向,并拟由公司参与收购CO集团普通股股份的方式、下一步工作安排、双方保密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与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签订了《收购意向书》,协议明确了公司与金卫医疗共同推进私有化收购CO集团全部股权的合作意向,并拟由公司参与收购CO集团普通股股份的方式、下一步工作安排、双方保密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与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签订了《收购意向书》,协议明确了公司与金卫医疗共同推进私有化收购CO集团全部股权的合作意向,并拟由公司参与收购CO集团普通股股份的方式、下一步工作安排、双方保密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与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签订了《收购意向书》,协议明确了公司与金卫医疗共同推进私有化收购CO集团全部股权的合作意向,并拟由公司参与收购CO集团普通股股份的方式、下一步工作安排、双方保密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与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签订了《收购意向书》,协议明确了公司与金卫医疗共同推进私有化收购CO集团全部股权的合作意向,并拟由公司参与收购CO集团普通股股份的方式、下一步工作安排、双方保密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与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签订了《收购意向书》,协议明确了公司与金卫医疗共同推进私有化收购CO集团全部股权的合作意向,并拟由公司参与收购CO集团普通股股份的方式、下一步工作安排、双方保密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与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签订了《收购意向书》,协议明确了公司与金卫医疗共同推进私有化收购CO集团全部股权的合作意向,并拟由公司参与收购CO集团普通股股份的方式、下一步工作安排、双方保密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年初余额(万元), 增减变动(万元), 增减率(%), 说明.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在建工程, etc.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7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1日起复牌(详见5月11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详见7月8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5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87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通过。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差异化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0),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管亚梅女士拟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3人拟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3人决定将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万元提升至不超过5000万元。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Rows include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etc.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汉元

日期:2015-10-28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968 公司简称:宝钢包装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贾根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建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说明.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Rows include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etc.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7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8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将继续推进境外收购事项,如有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3.本次收购事项的时间进度、投资规模及其他收购条件的确定和审批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特别是如果无法与目标公司管理层就收购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将可能导致收购事项失败。

4.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2月2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并分别于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9日、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11日、2015年7月18日、2015年7月25日、2015年8月1日、2015年8月8日、2015年8月15日、2015年8月22日、2015年8月29日、2015年9月5日、2015年9月12日、2015年9月19日、2015年9月26日、2015年10月3日、2015年10月10日、2015年10月17日、2015年10月2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2015-052、2015-059、2015-066、2015-073、2015-080、2015-087、2015-094、2015-101、2015-108、2015-115、2015-122)。

5.本次收购事项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目标公司为一境外上市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时尚珠宝首饰品牌运营。

6.公司将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本次收购事项涉及境外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利润规模约为1000-2000万美元,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知名度,公司拟收购1.5亿美元用于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标的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并将继续保留。

7.《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1、中行乐山分行对乐天威享有金融借款债权借款本金为36,78,254.00元及相应利息。

2、乐天威以其在乐山市分行拥有的乐天威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向中行乐山分行申请续借贷款。

3、乐天威以其在乐山市分行拥有的乐天威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向中行乐山分行申请续借贷款。

4、乐天威以其在乐山市分行拥有的乐天威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向中行乐山分行申请续借贷款。

5、乐天威以其在乐山市分行拥有的乐天威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向中行乐山分行申请续借贷款。

6、乐天威以其在乐山市分行拥有的乐天威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向中行乐山分行申请续借贷款。

7、乐天威以其在乐山市分行拥有的乐天威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向中行乐山分行申请续借贷款。

8、乐天威以其在乐山市分行拥有的乐天威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向中行乐山分行申请续借贷款。

9、乐天威以其在乐山市分行拥有的乐天威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向中行乐山分行申请续借贷款。

10、乐天威以其在乐山市分行拥有的乐天威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向中行乐山分行申请续借贷款。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Rows include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etc.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550 债券代码:122083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77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1、中行乐山分行对乐天威享有金融借款债权借款本金为36,78,254.00元及相应利息。

2、乐天威以其在乐山市分行拥有的乐天威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向中行乐山分行申请续借贷款。

3、乐天威以其在乐山市分行拥有的乐天威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向中行乐山分行申请续借贷款。

4、乐天威以其在乐山市分行拥有的乐天威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向中行乐山分行申请续借贷款。

5、乐天威以其在乐山市分行拥有的乐天威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向中行乐山分行申请续借贷款。

6、乐天威以其在乐山市分行拥有的乐天威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向中行乐山分行申请续借贷款。

7、乐天威以其在乐山市分行拥有的乐天威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向中行乐山分行申请续借贷款。

8、乐天威以其在乐山市分行拥有的乐天威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向中行乐山分行申请续借贷款。

9、乐天威以其在乐山市分行拥有的乐天威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向中行乐山分行申请续借贷款。

10、乐天威以其在乐山市分行拥有的乐天威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向中行乐山分行申请续借贷款。

11、乐天威以其在乐山市分行拥有的乐天威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向中行乐山分行申请续借贷款。

12、乐天威以其在乐山市分行拥有的乐天威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向中行乐山分行申请续借贷款。

13、乐天威以其在乐山市分行拥有的乐天威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向中行乐山分行申请续借贷款。

14、乐天威以其在乐山市分行拥有的乐天威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向中行乐山分行申请续借贷款。

15、乐天威以其在乐山市分行拥有的乐天威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向中行乐山分行申请续借贷款。

16、乐天威以其在乐山市分行拥有的乐天威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向中行乐山分行申请续借贷款。

17、乐天威以其在乐山市分行拥有的乐天威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向中行乐山分行申请续借贷款。

18、乐天威以其在乐山市分行拥有的乐天威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向中行乐山分行申请续借贷款。

19、乐天威以其在乐山市分行拥有的乐天威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向中行乐山分行申请续借贷款。

20、乐天威以其在乐山市分行拥有的乐天威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向中行乐山分行申请续借贷款。

21、乐天威以其在乐山市分行拥有的乐天威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向中行乐山分行申请续借贷款。

22、乐天威以其在乐山市分行拥有的乐天威名下房产作为抵押,向中行乐山分行申请续借贷款。